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10號

主旨：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承辦交通部觀光局「103年度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南區場次，歡迎會員旅行社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103年6月9日南市旅遠103字第248號函辦理。
2.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03年度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場次(一期)
日期:103年7月22日至8月1日
3. 請會員旅行社報名參加(不得冒名代訓。100人為限，未達50人不予開班)，報名自即日起至7月11日或額滿截止。
4. 參加訓練者資格限定: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者。
5. 檢附訓練報名簡章及報名表等報名資料，歡迎具備資格者，填妥報名文件後寄至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受訓資格，符合者將通知繳費並完成報名手續。

理事長

沈奉立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03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
報名簡章**

一、訓練對象：

(一)具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1者。

(二)連續3年未在旅行業任職，申請重行參加訓練之複訓人員。

二、訓練日期：103年7月22日至8月1日(星期六、日不上課，共9天)。

三、訓練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5時(主辦單位保留變動權利)。

四、訓練地區及期數：南部地區(1期)。

五、上課時數：60小時，每節課為50分鐘。

六、上課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南服務處(臺南市民權路一段243號10樓)或臺南大學(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七、訓練人數：100人為限，未滿50人不開班，額滿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八、課程內容：以旅行業經理人經營實務為主。

九、報名方式：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至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地址：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58號5樓之2；電話：06-2357663)辦理。

(一)報名所需資料：

1. 一般旅行從業人員：

報名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2吋照片3張(背面請註記姓名、公司名稱)、護照內頁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冒名代訓切結書。

2. 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報名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2吋照片3張(背面請註記姓名、公司名稱)、護照內頁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冒名代訓切結書。

3. 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2年以上者(非教授觀光科系即符合資格)：

報名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2吋照片3張(背面請註記姓名、公司名稱)、護照內頁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冒名代訓切結書、2年以上講授觀光專業課程證明書(課程表及講師姓名，並加蓋教

務處戳章)。

(二)報名後本會將彙整名單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詢年資，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會再通知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三)費用：請於開課 10 天前完成訓練費用繳納手續，共計新臺幣 5,500 元(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及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並製給交通部觀光局收據)。另，如無法親自至本會繳費者，可將訓練費以匯款方式匯至以下帳號，並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 (FAX:06-2357642)。

※匯款帳號：

戶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名稱：日盛銀行台南分行(銀行代號：815)

帳號：007-10016139-800

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十一、報到時間：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當日未報到，視同放棄權利，不退還訓練費用，另課程表及講義於報到時發給。

十二、學員退費：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辦理，報名繳費後至開訓 7 天前提出退訓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學員須檢附 1.申請書 2.觀光局製發之收據 3.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號碼，逾期不予退費；觀光局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除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3 第 2 項但書所列情事之外，不予退費。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報名時須注意，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

(二)訓練期間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不得逾 6 節次，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論計(現場點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 缺課節數逾 10 分之 1 者(每節課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即以缺課 1 節論計)。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範圍，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四) 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及格。

(五) 未參加測驗或測驗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結業證書。

(六)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七) 上課時應將行動電話或呼叫器關機，不得改以震動後離席接聽電話，以免影響上課品質，被點名缺席者以曠課計；上課期間請視情況添加衣物。

(八) 教室內不得吸煙、飲食，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有蓋)。開(騎)車者，請於受訓地點自行尋找停車格位，本單位恕無法代為尋找或代辦停車相關事項。

(九)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是否停課；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不得以延期為由要求調他期補課，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

(十) 訓練期間外縣市學員如需住宿飯店，可向公會洽詢。

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6)2357663

傳真：(06)2357642

會址：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5 樓之 2

附表 1

		學 號	
103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 報名表			
任職公司名稱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 (依護照為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內): (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備 註	<p>一、本表請以正楷詳填。</p> <p>二、以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地址、照片等基本資料)，僅同意貴會使用於辦理本項訓練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揭露)，惟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員親簽： _____</p> <p>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附表 2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資格審核申請書

受文者：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人擬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茲檢附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請惠予審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 2 年以上者。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 4 年或領隊、導遊 6 年以上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 2 年制專科學校、3 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 5 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 4 年或專任職員

身分證影本(背面)

6 年或領隊、導遊 8 年以上者。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 10 年以上者。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者。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3 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5 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 1 年。
第 1 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 3 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附表 3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部 門 名 稱	
職 稱	
擔任該職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註：敬請檢附勞投保證明(含起訖時間)。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公司地址：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公司負責人願負刑法偽造文書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冒名代訓切結書

本人_____於 103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 日)，不得由他人頂替代為參加訓練及測驗，如有以上情節，予以退訓處理，不得異議。

本人簽名：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 15 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 15-3 條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5-4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節次為六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15-5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5-6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 15-9 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